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〇六三二五二七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 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 本次修正係考量現行攤(鋪)位使用費未區分係屬本府當初安置之攤(鋪)位使用人，抑或係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轉讓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一律均以優惠方式計收有欠公允，又考量現行攤(鋪)位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遇地價飆漲時，欠缺彈性緩漲機制而有修正必要；另為明確規範攤(鋪)位使用人得免(減)收使用費之事由，乃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增訂前開事由得免(減)收使用費之範圍、期間及額度，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三)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第一條：查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之性質，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三三四四A號函復說明二略以，自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依本標準收取之使用費核屬規費性質，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爰增訂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作為本標準之訂定

依據。

- 2、第二條：配合現行本市市法規體例，修正本條。
- 3、第三條：配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 4、第四條：查現行攤(鋪)位使用人如係屬依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原有市場內承租有案攤商優先承租者」、「本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及「為配合政府政策者」，因考量渠等符合當初本府安置政策目的，爰明定以優惠方式計收使用費。惟攤(鋪)位使用人如非上開情形，而係日後受讓之攤(鋪)位，因不具有當初本府安置政策之目的，即無按優惠方式計收使用費之必要，爰將現行附表一律以優惠方式計收使用費之規定，修正為區分攤(鋪)位取得使用情形，分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計收。另考量目前市場攤(鋪)位使用現況，因部分與市場處簽訂攤(鋪)位契約之使用人非屬實際經營攤(鋪)位者，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關於自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者，該攤(鋪)位之使用費仍依附表一優惠方式計收之規定，冀望透過上開規定提供政策誘因，鼓勵其等使用人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申請轉讓攤(鋪)位予實際經營者，俾將前開違規情形加以導正。
- 5、第五條：考量現行條文之內容，核與規費法第十條係以「整體」市場興建、營運及維護成本作為調整收費基準之規定未合，爰刪除之。
- 6、第六條：為明確規範攤(鋪)位使用人得免(減)收使用費之事由，爰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

第二款規定，增訂前開事由得免（減）收使用費之範圍、期間及額度。

7、附表：現行使用費收取數額基準係依土地申報地價及市場建物評定現值計算，如遇地價飆漲時，將連帶影響使用費數額調幅過鉅，不利於零售市場之生存與發展，亦妨礙輔導與協助零售市場穩定物價之功能，爰本次修正針對攤(鋪)位續約之情形，明定於續約期間內採取逐年緩漲使用費之方式，並以增幅最高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u>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三三四四A號函復說明二略以，自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依本標準收取之使用費認屬規費性質，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爰增訂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並<u>委任臺北市市場處</u>(以下簡稱<u>市場處</u>)<u>執行</u>。</p>	<p>配合現行本市市法規體例，修正本條規定。</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市場攤(鋪)位，指經市場處核准使用及核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位。</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市場攤(鋪)位，指經市場處核准使用及核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位。</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市場攤(鋪)位，指經市場處<u>分配使用</u>及核准受讓之攤(鋪)位<u>使用權者</u>。</p>	<p>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關於申請使用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係採「核准使用」，爰將現行條文「分配使用」修正為「核准使用」；另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關於核准轉讓攤(鋪)位，係指「轉讓攤(鋪)位使</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用權」，為使條文明確化，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經市場處核准使用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p> <p>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轉讓<u>使用權</u>之攤</p>	<p>第四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u>經市場處核准使用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u></p> <p><u>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u></p>	<p>第四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p>	<p>一、查現行攤（鋪）位使用人如依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原有市場內承租有案攤商優先承租者」、「本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為配合政府政策者」，以及前開對象嗣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變更使用人名義者，因考量渠等符合當初本府安置政策目的，爰明定以附表一所定優</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二計收。但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核准轉讓攤(鋪)位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

轉讓之攤(鋪)位使用權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二計收。但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核准轉讓攤(鋪)位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

惠方式計收使用費。惟攤(鋪)位使用人如非上開情形，而係日後轉讓攤(鋪)位使用權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因不具有當初本府安置政策之目的，即無此按優惠方式計收使用費之必要，爰將現行附表一以優惠方式方式計收使用費之規定，修正為區分攤(鋪)位取得使用情形，分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計收。

二、另考量目前市場

			<p>攤（鋪）位使用現況，因部分與市場處簽訂攤（鋪）位契約之使用人非屬實際經營攤（鋪）位者，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關於自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攤（鋪）位仍依附表一優惠方式計收之規定，冀望透過上開規定提供政策誘因，鼓勵其等使用人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予實際經營者，俾將前</p>	
--	--	--	---	--

			開違規情形加以導正。	
		<p>第五條 本市市場攤(鋪)位應繳納之使用費數額，本府得在市場全年使用費不變前提下，依各市場攤(鋪)位所在樓層、區域位置等，分等級訂定調整權數計收使用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府財政局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財務字第一〇六三二五一五四〇〇號函說明二略以：「查旨揭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本條與規費法第十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併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之規定之不符，建議刪</p>	未修正。

			<p>除。」是考量現行條文之內容，與規費法係以「整體」市場興建、營運及維護成本作為調整收費基準之規定未合，爰刪除之，以下條次遞改；另本標準附表「附註」規定亦配合刪除。</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p> <p>一 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免（減）收使用費：</p> <p>二 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p>	<p>第六條 本市新（改）建市場，自市場攤（鋪）位契約起始日，免收第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p> <p>本市市場停止使用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p>	<p>一、條次遞改。 二、為明確規範攤（鋪）位使用人得免（減）收使用費之事由，爰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之，增訂前開事由得免（減）收使用費之範圍、期間及額度。</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p> <p>二 因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及遷回原市場時，各免收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p> <p>三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p>	<p><u>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u></p> <p>二 <u>市場處辦理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業務，致攤(鋪)位使用人遷至市場處指定地點或遷回原市場時，各免收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u></p> <p>三 <u>各機關辦</u></p>	<p><u>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u></p>	<p>另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新建市場」所致影響使用人權益得免收第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部分，因考量本市實務運作上已無新建市場之可能及需求，爰本次修正未將上開情形納入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各款得免(減)收使用費之事由；又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p> <p>三、<u>辦理市場增建、改建或整修建築業務，將伴隨造成原攤(鋪)位使用人無法繼續至於原攤(鋪)</u></p>	
--	--	-----------------------------------	---	--

<p>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需要，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時，免收停業期間之使用費。</p> <p>四 辦理前款業務，未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惟具有具體事證證明其影響日數達七日以上者，得按營業期間，</p>	<p><u>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需要，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時，免收停業期間之使用費。</u></p> <p>四 <u>辦理前款業務，未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但有具體事證證明營業受影響日數達七日以上，得按營業受影響日</u></p>		<p><u>位使用，配合安置之攤(鋪)位使用人，需而須至市場處指定之地點營業。惟為考量攤(鋪)位使用人遷至市場處指定地點時使安置政策推動順暢進行，短期仍需隨時要求攤(鋪)位使用人遵守行政上之協調指導，於指定地點更為妥善營業之情形，基於營業尚需，對於新地點尚有磨合適應期間，爰增訂第二款規定，免收遷至市場處指定地點一個月攤(鋪)位使用</u></p>	
---	--	--	--	--

<p>減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但減收期間以<u>六個月</u>為限。</p>	<p><u>數期間，減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但減免期限最長為六個月。</u></p>		<p>費。另遷回<u>原市場</u>時，亦<u>考量攤</u>（鋪）位使用人同樣需有<u>準備時間</u>而<u>重起爐灶</u>，難以立即營業，為<u>維護其渠等權益</u>，同樣於遷回<u>原市場</u>時<u>比照辦理</u>亦免收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p> <p>四、<u>基於為彌補</u>因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之需要，<u>必要時將致請造成</u>攤（鋪）位使用人<u>須配合於該段期間停業所受之停業損失</u>，爰增訂第三款<u>明定免收停業</u></p>	
--	--	--	--	--

			<p>期間之使用費之規定。</p> <p>五、<u>另基於因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之需要，可能令雖非造成攤（鋪）位使用人雖不至停業，但有具體事證證明對營業造成一定程度影響（如攤（鋪）位主要出入口遭封閉），考量此種情形亦對於攤（鋪）位營業造成損失，惟此與修正條文第三款停業期間之營業損失仍有程度上之差異，爰增訂第四款明定減收攤（鋪）位使用費</u></p>	
--	--	--	---	--

			之期間、範圍及 額度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附表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附表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一)		附表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		一、將現行附表一律以優惠方式計收使用費之規定，修正為區分攤(鋪)位取得使用情形，分別依附表一以優惠方式及附表二按原價計收使用費。 二、另現行使用費收取數額基準係依土地申報地價及市場建物評定現值計算，如遇地價飆漲時，將連帶影響使用費數額調幅過鉅，不利於零售市場之生存與發展，亦妨礙輔導與協助零售市場穩定物價之功能，爰本次修正針對攤(鋪)位續約之情形，明定於續約期間內採取逐年緩漲使用費之方式，並以增幅最高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五×百分之六十	項目	計收方式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百分之十	土地年使用費	市場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 × 百分之六十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一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年使用費	市場建物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		
項目	數額基準	市場年使用費	土地年使用費 + 建物年使用費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市場全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		
市場年使用費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未達百分之五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限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達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十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〇五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達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十五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〇五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一〇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限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達百分之十五，未達百分之二十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〇五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一五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一五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〇五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一五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一五計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二〇計收		
各攤(鋪)位 每月應繳納之 使用費	市場全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附表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二)			<p>一、將現行附表一律以優惠方式計收使用費之規定，修正為區分攤(鋪)位取得使用情形，分別依附表一以優惠方式及附表二按原價計收使用費。</p> <p>二、另現行使用費收取數額基準係依土地申報地價及市場建物評定現值計算，如遇地價飆漲時，將連帶影響使用費數額調幅過鉅，不利於零售市場之生存與發展，亦妨礙輔導與協助零售市場穩定物價之功能，爰本次修正針對攤(鋪)位續約之情形，明定於續約期間內採取逐年緩漲使用費之方式，並以增幅最高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五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百分之十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二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項目	數額基準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市場年使用費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未達百分之五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達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十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〇五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達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十五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〇五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一〇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達百分之十五，未達百分之二十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〇五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一〇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一五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〇五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一〇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一五計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百分之一二〇計收		
各攤（鋪）位 每月應繳納之 使用費	市場全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前經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六○○○八九五七一號令制定公布「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該條例第十二條並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為因應使用現況，配合該條例明確規範市場攤(鋪)位之費用收取機制，前於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以土地公告地價及市場建物評定現值作為計算基礎，期能建立一合理收費方式，使本府在市場管理政策執行上，得展現整體施政效能。惟本標準之收費基礎，係與土地公告地價連動，而公告地價調整幅度劇烈時，對所規範之攤(鋪)位較受有漲價衝擊，且目前零售市場受社會環境影響，消費者需求漸弱，因此普遍景氣不佳，其經營情形與現行收費標準恐難成正比，容有檢討反映市場期待之空間。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針對攤(鋪)位因收費調漲幅度，較原定收費方式偏高時，使用費調整以設定緩漲為原則，如評估需調降，則以一次降足為原則，並依規費精神就逐項調漲幅度分別訂定調整收費方式。另對攤位之轉讓，因受讓人及其繼受人不再具有需照顧公益之特定對象身分，則改以非優惠之方式計收，但於法規修正一年後再行實施。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標準係屬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規費法」修定之自治規則，須由本標準之主管機關透過修法程序始得完成，因此尚非屬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項。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對本市之影響

- 1、促進市場景氣循環：因景氣衰退且零售市場多為微型經營零售個體，不易與大賣場、超市競爭，導致市場經營模式落伍水平持續下降，於是衍生從業人力老化與素質待突破創新等問題，本次修正將使用費遇有漲價時得逐級逐年調整，有助於緩和市場攤商營運成本與風險，減少貿然漲價對攤商之衝擊，同時換取攤商自行觀察檢視經營狀態之空間，促使引導其改善品質或選擇退出市場，間接得以強化市場經營體質，提升銷售競爭力。
- 2、創造消費機會：收費方式回歸商業機制後，如能經由激勵攤商強化經營體質或汰舊換新，則能帶動市場景氣、活絡消費意願，進而創造、增加市場交易商機，新的後繼者也較能提高意願進入市場，可解決從業人口老化問題，亦是零售市場安定、供需良性互動的契機。

(二)對本府之影響

- 1、短期規費收入增加及長遠規費收入穩定：因使用費收入自八十九年緩漲至今，透過本標準收費方式得緩合調整後，預估超過半數以上市場將增加使用費收入，並可帶動市場回歸商業機制，亦得減少本府投注於市場行銷活動及補助支出，並激勵具有存續力之市場發展，以長遠規費收入來源觀之，得為充實市場發展基金，成為基金運作之穩健來源，本府並得以集中輔導確實經營效率不彰之市場轉型或收回再做整體規劃。
- 2、行政效能提昇：藉由設定使用費調整上限及和緩調整之程序，預期得以排除雖使用費無法統一調整，但不同市場間不致造成計收額度劇烈落差之情形，可有助於提高收費接受度，減少市場與本府要求溝通更適額度或提出抗爭，造成行政人力需耗費於因應說明，與市場磨合共識之額外公務，提昇本府行政效率。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標準為使用費收費計算方式修改後，所涉及費用額度調整之實體

權利義務變動，惟收費辦理方式及所需程序，並未增加民眾守法成本，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本標準以現有人力、物力尚可勉力依法執行，後續將依實際作業情形進行檢討。本標準修正草案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 (一) 對攤位轉讓回歸商業機制，增加將跨世代的經營人才引進市場之可能性，改善從業人力老化，並提升市場經營素質或驅動攤商擴展多元通路之接受度。
- (二) 促進有存續競爭力之市場形成，令攤商漸以改進或汰換，以提高消費者對於市場之依存度。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標準修正草案之研擬過程，經事先進行政策性簽核，於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商決議通過修正方向後，著手研訂，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刊登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一七九期預告。

查預告期間因人民表示意見，有關人民意見及意見處理說明，綜合簡述如下：

- (一) 人民意見：建議市府凍漲或不隨地價增值調整使用費、或視經濟成長率而訂使用費或者對所有市場使用費採統一調幅。
處理說明：未予採納。凍漲屬實務執行如何處理之問題，無涉修法事項；又本標準現行規定年使用費，係以市場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五×百分之六十為土地年使用費、房屋建物評定現值×百分之十為建物年使用費之合計，並未變動計收方式爰無爭議；另本國經濟成長率呈現下降走勢，零售市場商品物價近年卻為上漲走勢，以經濟成長率調整使用費將與市場價格脫鉤，不符收費精神。
- (二) 人民意見：攤位使用權轉讓予三等親者，維持土地年使用費以六折優惠方式計收。
處理說明：未予採納。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或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轉讓攤(鋪)位者，均維持土地年使

用費以六折優惠方式計收，考量尚已提供妥適措施，爰不再開放三等親內身分之轉讓。

(三)人民意見：如因政策原因導致攤商營業損失，依影響天數減免租金。

處理說明：修正草案第六條條文，已增訂有關減免徵內容。

(四)人民意見：修正公布一年後取消攤位轉讓權者，土地年使用費六折優惠方式計收之政策，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攤(鋪)位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規定衝突，或導致空攤增加。

處理說明：未予採納。本標準修正草案前於一〇六年三月間，已召開市場自治會說明會說明未來修法方向，因此日後轉讓攤位者，應不致於在修法前一年影響權益；又土地年使用費六折優惠方式計收，係為照顧當年安置市場營運之公共工程拆遷戶等特定對象，未來受讓攤位者，因已不符合資格，爰不再給與相同之計收方式。

(五)人民意見：建議減輕低樓層市場對地價的分攤程度。

處理說明：未予採納。本標準之使用費業經定性為規費，因此非依規費法第十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規定調整使用者，有違該法精神，仍應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又本標準之修正，可達到於四年契約期間內，設定漲幅為百分之二十之上限，分年最高為百分之五之上限，調降者則一次降足，相信對低樓層市場使用費分攤之減緩程度可期。

綜上所述，本標準草案並無再為其餘調整，仍維持原研訂修正內容，併此敘明。